

关于 2021 年第二期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  
的公告

上证公告(债券)[2021]5272号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本所同意 2021 年第二期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在本所上市，并采取竞价、报价、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。该债券证券简称为“21 盐资 02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52829”。

其它具体条款内容见债券募集说明书或发行公告。债券在本所上市，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、偿债风险、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。债券投资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1 年 4 月 28 日